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11樓

承辦人：蔡宜蓁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79

電子信箱：eth1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0593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 (0593912A00\_ATTCH1.pdf、0593912A00\_ATTCH2.odt、0593912A00\_ATTCH3.odt、0593912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廉政會報第1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編號10901-2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身分揭露作業參考，爰繪製旨揭流程圖，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- 三、因應相關法令規定所需遵行之作業，本府業以108年4月1日府政預字第1080386521號函、108年6月19日府政預字第1080726311號函、108年11月15日府政預字第1081305598號函、109年1月14日府政預字第1081534705號函及本府政風處108年6月19日南市政預字第1080683181號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配合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電子公文  
2020/05/20  
11:07:51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